

儋州市兰洋镇兰泉街道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兰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市兰洋镇兰泉街道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兰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儋州市兰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硬化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施工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儋州市兰洋镇兰泉街道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儋州市兰洋镇

1.3 承包内容: 施工图纸的园建、绿化等工程

2、工作期限

2.1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2.2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3、本协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 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所含内容为准。

5、中标合同金额: ¥ 3368091.05 元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壹元零伍分) (含税)。

6、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艳红, 身份证号: 62222319871012362X。

7、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1、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本合同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每方各执 叁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儋州市兰洋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王

承包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王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儋
州市东风支行

统一代码：91469028MA5TKQM53L

账号：46050100623700000444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专用条款；(3) 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 图纸、工程变更及签证；(6) 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7) 工程中标书。(8)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南省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海南省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5. (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名：王艳红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的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供水、供电管线、计量表具的安装位置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承包人自备配电箱、水表等器具并装表计量，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认真采取预防事故的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施工，同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并负责自身及其他各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因承包人不遵守规定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损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负责已完成工程在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6) 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随时清理现场垃圾，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后3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工期及工期延误

9.1 本合同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已包含所有的节假日，但不利于施工的雨天及台风天气和人为阻扰施工除外。

10. 工程竣工

10.1 提前竣工的约定： /

四、质量与验收

11.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进行返工整改，并在15日内完成整改，费用自理；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日未进行返工或返工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款项及剩余款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所聘请、聘用的工作人员的相关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合同价款为¥3368091.05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零玖拾壹元零伍分）含税，最终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审核为准，如需进行项目审计，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13. 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13.2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14. 工程量的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14.2 现场签证：凡是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在其施工前或在其隐蔽前48小时内通知并会同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现场共同计量、拍照并签证确认。现场签证应及时办理，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的时间通知监理与发包人进行现场签证的，视为未发生，不予计量和签证。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签订施工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即¥1010427.31元；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50%以上，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50%（含30%的工程预付款），即再支付合同价款20%为¥673618.21元；3、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80%以上，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0%（含30%的工程预付款和20%工程进度款），即再支付合同价款30%为¥1010427.31元；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相关报审资料，经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如需审计的，发包人确认第三方审核并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四期工程款至结算审核（或审计）造价的97%；5、剩余结算审核或审计价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届满且本项目未发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工程变更

同通用条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及其他工程资料）。

17. 竣工结算

1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7.2 工程竣工结算按发包人《工程预、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作为双方结算的工程造价，如需进行项目审计，以最终审计价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

18. 质量保修

18.1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对承包范围内事项予以维修。如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工程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维修费的 10% 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18.3 其余同通用条款。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按本合同第 11.1 条进行整改造成的迟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2 发包人逾期付款 10 个工作日以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该笔款项的银行利息；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包人付款审批程序导致未按时付款，或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9.3 工程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经维修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以及第三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9.4 在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代为支付工人工资的，则由发包人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按代为支付金额的双倍予以扣除。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儋州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其它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4. 补充条款

(1) 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要做好抗台风等工作，如遇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必须无偿协助发包人做好灾后清理

等工作，发包人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承包人适当的补偿；

25. 对外宣传

25.1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任何员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儋州市兰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儋州市兰洋镇兰泉街道改造项目工程签订本责任书，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 发包人廉政责任：

- (一) 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参与由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向承包人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人。
- (五) 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承包人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 承包人的廉政责任：

- (一)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 不得向发包人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发包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 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
- (四)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如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如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省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质保期满双方解除合作关系止。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